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对与审议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  
清单的答复

古巴

## 古巴共和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 立法、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和国家计划

1. 报告指出，“国家立法符合各项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并确保在所有相关司法程序中执行这一原则（CEDAW/C/CUB/5-6，第 57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对国家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符的问题进行周全的研究，经分析后，有无发现违反《公约》原则的法律。如果已进行这样的研究，请提供研究结果；如果没有进行，请说明有无计划进行这样的研究。

古巴政府在 1979 年签署、1980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此之前已订有符合该公约条文的法律。只要古巴建议签署和（或）批准某项国际公约或条约，外交部就会召集其法律司下属的条约协调委员会（集中不同司的官员，国家中央各行政机构、与该专题有任何关联的政治、社会和群众组织的代表）开会，目的是详细分析古巴企图签署和（或）批准的国际法律的内容，并使之与本国立法取得一致，推动委员会成员之间就此项举措是否合适、所涉影响和利弊等问题



展开辩论。外交部参照条约协调委员会的结论，向国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和相关推荐。

《宪法》第 12 条规定了古巴共和国国际关系所依据的基本原则，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宪章》全部的原则和古巴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1987 年 7 月 16 日《第 59 号法律》（《民法》）第 20 条规定，“假如古巴加入的国际协定或国际条约所定规则有别于以前条款或为以前国内条款所无，则应适用有关协定或条约的规则”。在国内立法中载有具体规范这些情况的规定；正如所指出的，国际文书经国家批准后，则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

对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可行性和对国家立法与国际法律文件的兼容性进行初步分析后，发现没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因为古巴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立法已包含能够确保严格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在行政上和政治上也有管制和后续机制，以确保尊重立法和遵守立法原则以及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2. 报告指出，由于新情况的出现，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家庭法》（第 76 段）。请具体说明哪些是新情况，计划对法律作何种修订。**

现行《家庭法》于 1975 年 2 月 14 日颁布，是古巴家庭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发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经过过去 30 多年的时间，显然有必要对此一法律汇编作出修订，以便能够吸取其在此段时期的实施经验；将社会实践已证明对我国社会有效的、在很多情况下为实际情况带来具有深刻人文内容的解决办法的法律体制包括在内。古巴的人口特点出现了变化，其中包括人口老化和家庭结构和功能改变。

1997 年 4 月 7 日国务委员会的一项决定核准了《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后续行动计划》，为了执行该计划，古巴在关于《家庭法》的第 61 段中规定：“为继续完善家庭立法努力，以利于家庭成员之间建立更融洽、公正和平等的关系”。

接着，我国指出对《家庭法》计划进行的一些主要修订：

- (a) 调整用语，以正确处理性别问题为重点；
- (b) 强调检察官必须更积极地参与需要加强保护的重大家庭事务；
- (c) 处理一切与家庭暴力有关的事项，明确的目标是把这种暴力事项看作是破坏家庭关系的祸害之一，并在起诉时适当援引《刑法》；
- (d) 将关于国际家庭私法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特别条款从《民法》中抽出，并列入新的草案，因为这些条款直接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
- (e) 在婚姻终结特别是离婚的原因方面，保留关于法定离婚的条款，并将 1994 年《第 154 号法令》规定的公证离婚列入草案汇编，但消除可将亲权只交给父母一方的可能；

(f) 扩大对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和照顾的固有权利和义务，并把养育子女所需的价值观包括在内；

(g) 规定在父亲或母亲被宣告下落不明、失去行为能力、被暂停或吊销亲权或已死亡时，法庭经检察官或有正当权益的人士的请愿，可以管理未成年人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和最多隔了四重血缘关系的其他亲属之间的联系；

(h) 在处理子女与父母关系的一节，包括了关于人工生殖这一影响深远的新的一章；

(i) 另外提出了新的 3 节：“在特殊情况下向母亲或父亲提供援助”；“向老年人提供援助”和“向残疾人提供援助”。这些条款确定了这些机构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家庭、社会和国家对于照顾这些社会群体包括的人员应负的责任。

**3. 报告指出，《刑法》没有针对精神和肉体暴力行为的特定一节，但各不同条款都有考虑和处罚这种行为的规定（第 113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通过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如果有这一计划，请提供详细资料，介绍该法律草案，包括设想的处罚规定。**

如定期报告指出，古巴妇女联合会在 1997 年设立并协调的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对于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制定特别法律准则适当与否进行了评估，同时分析了在该专题领域的国家专家的意见，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当前有关的法律准则做了比较。至今，这些研究的结果没有证据证明有必要优先制定特别准则，但有必要改进现行立法，特别是关于以预防为重点的立法。因此，将一些修订提案列入《家庭法》和《刑法》，其中包括有关暴力方面的问题，这些修订提案符合第 19 号建议的精神。

**4. 报告指出，如果犯罪者和受害者是亲属关系，则刑责加重，但这只适用于危害生命、伤害身体、破坏性关系正常发展、侵害家庭以及少年儿童的罪行（第 123 段）。请说明对精神和经济方面的侵害行为是否适用这种加重刑责的规定，有无考虑处理婚内强奸问题？**

在《刑法》修正草案中，如涉及精神和经济侵害行为，而犯罪者和受害者是亲属关系，计划将其作为刑责加重的犯罪列入。

关于婚内强奸问题，现行《刑法》内载有关于强奸犯罪的笼统定义。古巴的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把丈夫强迫妻子的行动当作强奸罪行，因为不得强行侵害任何已婚妇女，逼其就范。如果夫妻之间在性满足或在性欲方面不协调，不满足的一方可申请离婚，但如果男方决意通过暴力逼女方就范，他的行为则当强奸论，并将受到强奸犯罪审判。

5. 报告指出，古巴正在研究“是否应该、是否可能制定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规定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司法规范、法律或法令，重点注意预防和教育”（第 259 段）。请提供关于该计划的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进展情况。

有关计划尚在研究阶段，正在征求专家意见，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立法进行了比较研究。目前继续进行讨论，致力于完善预防该问题的制度、关注受害者和受影响亲属以及治疗受害者的工作。

通过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加强行动，以便在刑法以外处理和预防该问题。这不仅是发生暴力行为时是否提供保护的问题，也是确保整个社会有组织地参与预防与康复活动的问题。

在目前研究行动阶段，该工作组致力于：

- 完善现有的家庭刑事立法，就此提出具体提案；
- 衡量所有现有立法的成效和效率；
- 培养和训练一批能够确保处理每一宗案件的专业人员、司法人员、国家革命警察、检察院职员和法庭官员；
- 通过一切可行途径向民众宣传该问题（电台、电视、平面媒体、社区的群众辩论、将该问题列入大学课程等）；
- 向受害者提供特别援助。

6. 委员会在对古巴第四次报告提出的建议中，对古巴没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表示不安（A/55/38，第二部分，第 263 段）。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也指出，“性骚扰行为始终不如性虐待和强奸行为那样具有较明确的定义，也不太为众人所知”，性骚扰行为极少受到举报，因为关于这种行为并无定义，难以出具证据，而且受害者本人感到羞耻或有过失（E/CN.4/2000/68/Add.2，第 43 段）。报告指出，古巴 1997 年第 175 号法令第 303 条对性侵犯问题作了规定，其中涉及性骚扰（第 120 段）。请说明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宣传该法律，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并特别说明贵国有无计划发动广泛的宣传运动，特别是在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进行宣传。

古巴通过传播媒介宣传《刑法》中关于性骚扰行为的定义，以此作为民众必备的法律知识。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成员通过工人和学生集会以及在社区中讨论该问题。

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其专门杂志中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工作，在各种社区场所讨论该专题。在社会服务和预防委员会 2006 年预防工作宣传计划中，将性骚扰列为会议必须讨论的特别专题。

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宣传计划通信战略中，我们在三个基本的级别开展行动：教育一级，宣传一级和出版物一级，其主要目标是以有趣、坦率和多姿多彩的方式对男女童和青少年进行拓展工作；扩大辩论和交流空间。

关于性侮辱罪（包括关于性骚扰的全面规定），必须指出三个问题：

第一，《刑法》第 303 条所指的性侮辱罪构成一项所谓的“公共犯罪”。这种违法行为不但可以由受害者或其家属提出控诉，还可以由司法当局（法官、检察官和审判员）起诉，并可包括任何知情的人。

第二，在古巴，法律的宣传（司法宣传）是一种有计划执行的作法，通过使用新技术达到完善。特别是修订《刑法》的第 175 号法令，所有大众宣传媒介（电台、电视和报纸）均予以广为宣传和讨论。

第三，从上述两段来看，无法确定有关侮辱罪的数字增减与宣传相关法律的责任之间有某种关系。古巴现代社会中与性侮辱罪有关的行为少见，因素是人民的教育水平提高，尤其是文化水平提高和对社会和睦相处新准则的尊重。

**说明：由于问题 7、8 和 9 的内容相同，为了避免重复，我国认为必须一并答复这三个问题。**

**7. 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将古巴妇女联合会升格为部级机构，并将其纳入国家预算。**

**8. 考虑到妇女联合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联合会与部长会议的关系，解释联合会如何发挥作用，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各项政策。**

**9. 报告指出，古巴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采取了 90 项措施，在《北京行动纲要》关注的各个领域进行了调整，取得了进展（第 143 段）。请提供详情，说明取得的进展、采取的措施、在农村和城市实施的范围、有效实施及监督情况。此外，请说明执行《行动计划》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构想。请在答复中说明执行《行动计划》的经费来源以及负责协调和定期监测的实体。**

有关妇女的政策是古巴的国家政策，得到古巴各部委和政府实体的支持。

不需要设立一个妇女部，因此，古巴妇女从没有寻求设立这样一个部。

也没有将古巴妇女联合会升格为部级机构，或将其纳入国家预算的计划。这样做完全与该组织的实质背道而驰。联合会是一个基层非政府组织，它以这种身份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

为了反映妇女的愿意，应她们请求，古巴妇女联合会组建于 1959 年年中，正式成立于 1960 年 8 月。凡年满 14 岁的妇女都可以自愿加入。联合会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两性平等。

联合会是一个自收自支单位，资金来源包括：会费，出版社和《妇女》编辑部的收入，176家妇女和家庭咨询中心和全国培训中心举办培训班的学费，一家小旅馆的收入，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共同设立的 El Quitrín 工艺企业的收入。

联合会成员超过4 100 000人，来自各行各业：家庭妇女、工人、多个领域的专业人员、农民、学生、科学家和自营职业妇女。这些妇女是古巴全国75 000多个基层代表团的成员，她们积极参加联合会的活动，不分宗教、肤色、性取向和其他特点。

联合会在成立后的46年里，在古巴社会赢得盛誉，受到认可和尊重。该组织的经常性活动遍及全国各地，涉及许多部门的妇女，因此，它成为妇女权益和需求的合法代表，并成为古巴社会所有利益攸关者有关妇女问题的必然资料来源，不管这些利益攸关者是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部门。

基层组织的领导以直接和公开投票方式民主选出，组织的工作计划反映成员的问题、利益、需要和能力。组织在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领导在相应的集会或大会上以直接和秘密投票方式选出，这些集会或大会按照大会通过的规章所规定的时间表召集。

在各级会议上，成员定期分析妇女状况和朝着两性平等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并就联合会下一段要开展的工作达成一致。

政党和政府各级官员定期邀请联合会成员讨论妇女的观点和关切，帮助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联合会成员还参加讨论所有这些问题的集会、全体会议和国会会议。

联合会的工作战略注重以下方面：保健，特别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预防性和社会服务；就业；针对女工和农村妇女的服务；提高妇女地位；妇女在大众媒体的形象；以及许多其他主题。联合会在此战略基础上制定年度和五年计划，起草与有关部委的协议，并进行共同调查研究，这些调查研究将有益于促进妇女工作。

联合会与有关机构讨论成员团体提出的问题，并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联合会通过其领导人和庞大的志愿活动者团队，始终与基层结构保持联系，因而能够及时了解全古巴妇女的观点。

联合会还做出系统的努力，在各省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覆盖范围超出自身结构，影响遍及全国人民。

联合会还与其他基层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合作，包括工会、农村合作社、学生组织和妇女专业人员组织，如新闻工作者、律师、艺术家和科学家。

由于上述原因，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政策方面，联合会已从事上的理论和方法问题资料来源，变成法律上的资料来源。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的决定，反映出联合会在这方面的突出作用。如前所述，鉴于古巴的具体特点，没有一个部可以履行如此广泛的职能。因此，联合会被视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并且拥有发挥这种作用的人力资源。

因此，有些工作人员和经验丰富的专家经常应邀参加政府出席妇女问题活动的代表团。

当前《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是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召集的一次综合讨论会上拟订的。迄今还进行了两次全国性后续评估，说明各个领域的成就和挑战，并加强妇女在过去几十年取得的巨大进展。进展是稳定的和逐步取得的，但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舆论造成障碍，尚须予以克服。

《行动计划》的落实由国家预算出资。各个部委的战略、政策和方案纳入性别视角，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都必须执行该计划的 90 项措施。

《行动计划》规定了负责每项任务的实体和必须落实每项措施的截止日期。各机构被要求直接向部长会议汇报，从而进一步加强了问责制。

根据《共和国宪法》，联合会可以提出立法倡议，但没有政府的执行职责和运行权力。即使这样，联合会大会事实上仍然是立法的发起者。

中央政府行政机关的领导委员会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这些机关在各地区的领导委员会对促进妇女发展战略进行密切监测和评估。

各级联合会人员作为非政府，要求或应邀参加中央政府行政机关的工作或其他会议，以评估《行动计划》所载 90 项措施的执行情况。他们还定期要求提供有关妇女状况的信息、研究和分析，有时在一对一基础上，有时在参加秘书处工作时，有时在联合会的管理层会议上。

古巴面临的挑战仍然很多。不过，委员会在评估古巴第四次报告后在建议中指出，美国历届政府对古巴实行的种族灭绝性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以及其侵略和干预计划，是古巴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也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尽管如此，古巴将继续向前迈进，而妇女将站在最前沿。

其他挑战包括提高全社会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提供额外培训帮助促成必要变革，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找到鼓励家庭成员分担家务、帮助照料和培养孩子、照顾老人和弱者的方法；确保更多妇女有机会承担管理责任。

**10. 报告第 78 段指出，《民法典》（1987 年 7 月 16 日第 59 号法律）规定，自然人作为司法关系主体，应具有法律能力，性别歧视或其他侵害人的尊严的行为均**

**不允许。请说明贵国有无关于种族歧视、性取向歧视或其他歧视的投诉司法程序、诉讼和刑罚。如果存在因其他理由歧视妇女的情况，请具体予以说明，并说明相应的处罚。**

古巴人民如想提出投诉和关切，有各种各样的选择。中央政府行政机关和政治、社会和基层组织在此情况下必须作出反应，采取行动，对投诉作出答复。个人随时可以利用这些程序和资源。因此，司法程序并不是通常的求助手段，尽管有关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的法律确实规定了申张权利或报告歧视行为必须采取的法律措施。

在此仅举一例，2005年，古巴妇女联合会公共服务处在全古巴处理了38 943个案件。妇女占这些投诉的86.6%，男子占13.9%。29个案件涉及实际投诉。6个案件涉及歧视，所有案件都得到解决。剩余的案件涉及与住房条件、家事、健康和法律事务有关的关切、疑问或投诉。

按照《设立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第83号法》第24条规定的法律制度，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与指定的检察官办公室一道管理、调查公民提出的指控、投诉和要求，并在60天内做出答复。

因此，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有效监测遵守《公约》的情况，因为该办公室的职能确保它和人民之间可以不断地相互提供反馈，该办公室有权提起诉讼，确保妇女权利受到藐视时采用适当程序。不过，这类要求并不常见。倒是需要帮助的人经常得到信息和咨询或预防性服务。

### **定型观念和教育**

**11. 请说明贵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宣传和执行《家庭法》第83和85条。根据报告，贵国的措施“是为了终止家务的性别分工，而这种分工是对文化影响较大的一个方面，妇女因需承担家务而受较大影响”（第74段）。并请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消除家庭内的定型观念。**

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信息和知识，向社会宣传新的做法，因此，开展了多项媒体宣传行动。

2004年，电视播出了4 940次有关本专题的新闻报道，印刷媒体发表了5 127篇文章。2005年的监测表明，电视4 845次、印刷媒体3 403次提到本专题。

国家电台定期播出有关这些问题的现场报道和排定节目，社区电台也播出一些非常有创意的节目。

收视率很高的电视剧，包括国家制作的连续剧也涉及这些问题。例如，2005年播出的节目“Al compás del son”和“Lo que me queda por vivir”，以及

正在播出的“La cara oculta de la luna”。古巴妇女联合会每周制作的节目“假如你是女人”定期讨论妇女问题。

此外，《妇女》和《女孩》杂志发表了文章，在妇女占多数但也有男子参与的社区、工作场所和教育中心进行讨论。

因特网专业出版物也讨论这些问题，如《妇女杂志》([www.muieres.cubaweb.cu](http://www.muieres.cubaweb.cu))和《二十一世纪妇女》([www.presalatina.org](http://www.presalatina.org))。

关于家庭，社区推广方案“教育子女”已成为大家相互交流的平台，方案开展各种家庭推广活动，特别注意家庭成员发挥的作用。

男孩和女孩在没有性别歧视的环境中开始接受普通学校教育，老师用适合其年龄的方式向他们讲授性别理论原则。教育部第 90/98 号决议指出：“将诚实、勤奋、爱国、平等和团结等公民价值观，作为所有学科课程的组成部分，并纳入家庭和整个社会的业余活动，有助于灌输这些价值观”。

**1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研究过各种举措对消除传播媒体、家庭、学校等场所的定型观念的作用。如果已作了这种研究，请提供研究结果。如果没有进行这样的研究，请说明贵国打算如何衡量这些措施的作用。**

除了其他帮助消除媒体性别定型观念的行动外，古巴妇女联合会、哈瓦那大学、何塞·马蒂国际新闻学院性别与传播系和妇女研究中心在过去一年培训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285 名男女传媒人员。

如上次答复所述，其中一项成果是媒体上更频繁地出现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问题。这种现象鼓励了媒体内部进行两性公平问题的研究，评估媒体产出的影响。它们包括“青年造反报 (Juventud Rebelde)：是性别歧视还是多元主义的报纸？”、“当代音乐中歧视妇女的现象”、“关于具有社会性别观点的印刷媒体信息的拟议理论模型”和“接近精神崩溃时的家庭”。

突出两性公平问题的电视节目“假如你是女人”是古巴主要电视网播放的最受欢迎的社会问题节目，收视率达到 85%。

男性问题研究所等机构对男性问题的学术研究、对性教育项目的评价以及古巴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中心开展的研究和采取的行动，都表明家庭层次上发生的变化，特别是建立了男女共管形式，虽然定型观念依然存在，但是出现了父亲发挥了越来越大参与作用的新范例。

这些研究还表明，社会在越来越多地接受家庭作用发生变化的不同家庭形式，出现了更加民主和包容的家庭关系，具有符合古巴社会现实的灵活态势。这个过程便于妇女更充分的参与。

13. 根据报告，在 2002-2003 年底，有 3 581 名中学生辍学……其中 69.7% 是女性”，主要原因是“结婚、生病和干脆退学”（第 361 段）。报告还说，贵国已采取加强教育方案的措施（第 362 段）。请说明贵国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止女孩和少女退学，她们退学造成何种影响？请提供退学率的最新资料。

关于中学入学率和退学率，2004-2005 学年共有 1 000 681 名学生入学，仅有 1 942 名学生退学（0.09%）。虽然退学人数很少，但是为了增加学生出席率，学校和社区都开展了许多针对男女学生及其家庭的教育活动。

古巴播放了电视节目和执行了教育方案。有一个名叫“Haciendo caminos”的每周电视节目，用于指导家庭和系统地解决逃学和退学的问题。

为了防止退学，男女教师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积极分子担任学校和学生社区的志愿者，对未上学的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家访，以便了解没有上学的原因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学生组织也针对退学或经常逃学的男女学生采取预防行动。

此外，《刑法》第 315 条禁止“妨碍未成年人正常成长的其他行为”，适用于抚养、监护或照料未成年人但是不关心或忽视他或她的教育的任何人（(a) 款）。对怂恿未成年人逃学或拒绝在国家教育系统中从事教育工作的任何人，惩罚更为严厉（(c) 款）。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4. 报告指出，1997 年古巴成立了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工作组。报告还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若干举措的资料（第 246 至 272 段）。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这些举措的效果，有无计划通过并实施旨在全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计划。

2005 年 11 月 25 日，就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这一天，古巴妇女联合会作为协调者与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工作组的常任成员代表一起评价了该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常任成员由最直接参与家庭暴力问题的 12 个机关、组织和机构组成。

这项评价查明了成绩和困难并提出了建议，根据评价结果起草了 2006 年的计划。这项计划继续采用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所需要的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全面方式。这项涉及全国的计划每年起草；它的任务包括培训、教育和预防、提供服务、研究、立法和对外联系。

关于向古巴妇女联合会报告的案例的下列数据，可通过古巴共和国的报告查询：

	1998	2001	2002	2005
男子对妇女的暴力	75	151	329	333
妇女对男子的暴力	6	5	27	21
父亲对子女的暴力	14	54	28	16
母亲对子女的暴力	35	40	19	53
<b>共计</b>	<b>130</b>	<b>250</b>	<b>403</b>	<b>461</b>

在暴力问题上寻求指导或帮助的人数在增加，这表明发现的案件在增多，认识在提高。此外，古巴妇女联合会基层组织在全国各地监测并照料的人数达 16 410 人，比去年增加 2 744 人。

**15.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敦促古巴妇女联合会“在所有省份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中心”（E/CN.4/2000/68/Add.2，第 103 段）。古巴的报告中提及妇女和家庭问题辅导中心（CEDAW/C/CUB/5-6，第 255 段）。请说明这些中心是否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特别照顾及康复服务。如果没有提供这种服务，请说明贵国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执行报告员的建议。**

我国认为，保护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最佳方式是隔离侵害者，不然的话，把妇女和大多数情况下的子女与她们熟悉的生活环境和条件、工作或学习地点以及家庭、邻居和朋友的关系分离，就会出现双重受害的现象。

此外，古巴妇女能够视需要在社区机构获得免费的法律、心理、就业、教育、保健和其他的指导，可以参加热门职业培训班和获得就业帮助。保护儿童和青年是一个优先事项，这样未成年人就能够继续上学和从事其他适龄活动。失业妇女也能够找到工作前申请社会救济。

古巴妇女联合会成立的妇女和家庭问题辅导中心配备了来自不同行业的专业人员，他们提供多学科和多部门的专门咨询，并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进行小组活动。古巴妇女联合会志愿社会工作者确保提供系统的后续行动和持续的照料。古巴妇女联合会还是社区家庭暴力受害者社会服务网络的一部分。为了针对每个案例提供全面独特的服务，同社会各阶层联络已列为全国地方政府在各地成立的社区工作组的一项任务。

在专门中心，如每个城市的社区心理健康中心，还设立了侵害者改造方案。

现行《刑法》修正草案包括更多的保护受害者的措施以及作为可适用的惩罚一部分要求侵害者接受专门的改造和治疗。

另外，要改进不一定是刑事处罚的其他改造侵害者的形式，还要根据可能情况在人民法院实施家庭特别程序和建立家庭法专门部门。

16. 报告指出，卫生部实施的全国防止自杀和自杀未遂行为方案也处理暴力问题，妇女在这方面的比例已经大幅度下降，从 1980 年的 20.9% 下降到 2002 年的 8.1%。请说明贵国为取得这一成果采取了哪些措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0/68/Add.2，第 34 段）中强调指出了妇女自杀率高的问题，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其原因。

全国预防自杀方案的分析表明，妇女自杀率已经从 2002 年每 10 万妇女 8.1 人减少到 2005 年每 10 万妇女 6.1 人；妇女自杀率低于总自杀率。妇女自杀未遂行为也有所减少，从 2002 年每 10 万妇女 168.4 人减少到 2005 年每 10 万妇女 144.6 人。

古巴的自杀行为同世界其他国家的自杀行为相类似，主要发生在 65-74 岁和 75 岁及以上年龄组中。不过，自杀似乎并不是妇女死亡的 10 大原因之一。

古巴对自杀行为不断进行流行病学研究，积极地寻找人口中的各种自杀行为。已起草一份问题单，供自杀未遂者、自杀后其家属和处理自杀事件的保健人员填写。根据一项议定书，自杀未遂的男女都将得到治疗，接受由社区心理健康中心协调的全面和持续的照料。

研究发现，老人自杀行为的主要倾向性因素是丧偶或丧伴（鳏寡）、慢性致残疾病、不治之症和抑郁。在这方面妇女往往比男子处理得好，因为她们更愿意接受社区支助网络的帮助，特别是把古巴妇女联合会地方机构、妇女和家庭问题辅导中心和祖父母中心作为交往、倾诉和咨询的场所，这便于她们融入社区并使她们获得归属感。

在机构方面，有老人院接受很少得到或没有子女支助的老人，有祖父母中心接待门诊病人，它们提供成人日托，可替代工作时间的家庭照料，关心这些年龄组的社区在其中培养一种温馨的社会气氛。接受这些机构服务的妇女人数大大超过男子。

社区食堂、洗衣服务和许多情况下由国家补贴的非家庭看护也有助于向老人提供全面的照料。

从 1995 年以来，全国预防自杀方案已成为把精神病重新定位为初级保健工作的一部分；它的主要特征是采用分层社区方式。它的目标有：

- 促进人们健康的生活方式；
- 在高危群体中和高危状况下防止自杀和自杀未遂行为；
- 在发生自杀行为时提供全面和持续的照料。

作为这项战略的一部分已开展了若干活动：

- 为了促进一般人口健康的生活方式，（经教育部协调）在学校和（经基层组织协调）在社区开展了关于自杀行为的保健教育活动，其中鼓励家庭积极参与。在这些活动中都不提供含酒精的饮料。
- 在特定社区为有危险的群体举办讲习班，对组织这些活动的专门人员进行培训，对男女自杀者或自杀未遂者的每个家庭给予个别关注并且与社区成员建立联系，向他们提供支助。

每个自杀未遂者也可以保证得到社区中心心理健康小组为时 1 年的后续服务。还要求保健专业人员报告自杀未遂事件。

古巴出版了预防和控制自杀行为的小册子，其中具体指导地方方案的编写和执行工作，并开展流行病学定性研究，以列明选定地区典型的自杀行为。

**17. 请说明贵国有无进行研究或汇编统计资料，说明关于报告、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司法程序或援助受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

古巴有一个全国统计监测系统，它采用的基本数据库源于分类为强奸、法定强奸和性虐待的暴力性犯罪医疗报告。该系统与保健专业人员关于暴力问题的培训方案和妇女教育方案一起运作，告诉人们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时告发暴力行为和寻求医护的权利和责任。

关于一般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医学部门已经为此进行了大量研究，主要在精神病学和法医学领域，连同大学学位（第一学位）最后论文、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论文作为结束实习的研究成果。还有研究这个问题的出版物，如常常刊登在国家性教育中心（性教育中心）学报上的论文。

**18. 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设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收集中心系统。**

国家有一个自动法律运作系统，严格保持各种犯罪登记，包括关于受害者和罪犯的资料、事发地点和地理位置。社区工作组也发挥补充作用，特别是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参与下，根据防范和社会服务举措进行检查。

**剥削卖淫妇女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

**19. 在拉丁美洲各国，特别是在古巴这样拥有海滩的国家，色情旅游业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需要果断地采取预防和处罚性公共政策。报告中提及关于淫媒的刑事法律（CEDAW/C/CUB/5-6，第 241 段）。请详细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预防性政策来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法律。**

已采取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色情旅游业。只要有证据表明旅游部门的官员、管理人员或工人有这方面的不法行为，就将实行严格的行政处罚，包括禁止在该部门工作；如果犯下罪行，违法者将交给法院处理。

现行《刑法》第 2(a) 款规定，如果受到这方面指控的人所承担的职能与保护公共健康、执行法律和秩序、教育、旅游业、青年领导职务或与严禁卖淫和其他形式肉体交易有关，则加重处罚。

此外，与外国旅行社和旅游机构签署的合同中列有防止将古巴旅游业描绘成色情旅游业的条例。旅游部的海外部门系统地监督这一问题，并通过部门检查监督这一问题。

所有旅馆和旅游业设施都采取措施防止卖淫。正在作出努力，提高工作人员对伦理道德价值的认识，以阻止一切形式的性剥削。这方面的努力正在得到加强，这也是在相关的专业机构向旅游部门人员提供培训或提供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的一部分。

在旅游业宣传和广告活动中，不得将妇女塑造成性玩物；作为一项政策，注重家庭的旅游业正得到发展。为此，12 岁以下儿童免收旅馆费用；此外，旅馆还在设立“男孩和女孩俱乐部”，使儿童可以得到专业人员的看护。

**20. 请说明贵国有无研究关于剥削卖淫妇女以及关于暴力侵害遭受性剥削的妇女的投诉司法程序、诉讼和刑罚。另请说明涉及女孩和未成年少女时如何处理这一情况。**

对卖淫及卖淫对暴力侵害妇女造成的后果进行了系统和定期的分析和评价。包括各大学妇女研究系、师范学院、国家性教育中心、妇女和家庭辅导中心、青年研究中心和社会服务和预防委员会等各种机构都参与研究这一现象的不同方面。

这些研究结果表明，卖淫现象是独立的个案，并不存在相互关联的网络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或协会。按照《刑法》规定，如果发现有淫媒参与，将对其提出起诉。

统计数据表明，受害女孩或未成年少女很少。对这类案件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刑法》对引诱女孩或未成年少女从事这一行业的成人处以重刑。

**21.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建议撤销那些针对妓女设立的特别管教中心，因为这些中心侵犯了她们的正当程序权。更加适当的办法是另行设立不侵犯妓女权利的机制”（E/CN.4/2000/68/Add.2，第 101 段）。请说明贵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古巴时已向她作了充分解释，在古巴，卖淫不构成刑事犯罪，因此没有人为此行为受到惩罚。

由于这些中心服务于教育、训练和讨论的目的，因此并不打算撤销这些中心。对于具有与卖淫有关的反社会行为的年轻妇女，会根据实施的立法以及古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正当程序权，将她们送往管教中心。

这些中心的关爱方案包括参加工作、提供学习课程、学习手艺、参加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这些妇女可以与子女和家人保持联系。在离开中心时，向她们提供就业保障和/(或)提供继续学习的机会。

《刑法》第十一部分对危险状况和安全措施作出规定。特别是第三章第二节为预防犯罪行为的安全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1977年8月18日开始生效的关于市人民法院适用安全措施程序的《第5号刑事诉讼法》对程序规则作出规定，以此保障在刑事诉讼中遵守正当程序权和适用的法律，该项刑事诉讼法经过多次修订，特别是1991年6月18日《第128号法令》对该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

《第5号刑事诉讼法》规定，负责实施这一特殊程序的机构在行使职能时必须遵守有关人道、保障审理双方平等和合法性原则以及得到程序规则和很多国际法律文书确认的其他原则，所有这些构成了所谓的正当程序。

由此断定，当事方和司法机构的各种行为都得到客观判断，以防止武断专横和确保法制。

在这类刑事诉讼中个人享有的正当程序权包括下列各项：

- 进行辩护和与所有参与方举行听讯的权利，无论有关程序如何，必须听取每个人的陈述，每个人都应得到辩护，同时考虑到这些是公认的原则和《古巴共和国宪法》第8条和第59条所述原则；
- 在公开听讯中提出书面证据和证人的证词；
- 必须将与被告人有关的所有报告、声明、本人的陈述和个人资料以及对被告提出的正式警告列入案件档案；
- 向适当的省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 法院在任何时候都有可能将现有措施换成另一种由主审法官和社区民间社会组织负责的与学习或工作地点有关的外部措施。

**22. 除了关于贩卖人口的立法措施（CEDAW/C/CUB/5-6，第239、243和244段）外，请说明贵国作出哪些努力调查在古巴贩卖人口的严重程度及为实施相关法律采取的相应措施。**

在1996至2006年10年期间，获报调查的案件共有两起。主谋被判20年以上徒刑；受害妇女没有受到刑事起诉。

上述数字显示，古巴很少发生贩卖人口案件。

## 就业和经济生活

### 23. 请说明贵国是否设有监督系统，以确保在全国实施《第 234 号法》，即“女工产假法”。

古巴已设立监测机制，确保在全国实施《第 234 号法》，即“女工产假法”。

每个企业通过工资单处理向女工提供的产假补助金，经费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每年通过的社会保险预算支付。该项预算由国家社会保险研究所负责执行和监督。

为此目的服务的机构包括负责在市分支机构登记每个案子、审查和更正企业向女工支付的产假补助金数额，并从社会保险预算中偿还企业支付的补助金。以此方法保障上述法令的规定得到遵守。

此外，隶属于国家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国家劳工监察办公室是一个专门指导古巴劳工监察员的组织单位，负责监察有关劳工、工人的安全和保护及社会保险立法的遵守情况，并负责实施规定的处罚。

该办公室在每个省和青年岛特别市都设有附属机构，使它能够在全国境内履行职责。

受到劳工监察的部门如下：设在本国境内、具有建立劳工关系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各劳工实体；合作社部门；国际经济伙伴；外国独资企业；外国商业企业的分部和代理；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除外的其他外国实体代表。自营职业者和不在雇主管理下工作的人也包括在内。

从 2005 年起还开始实施关于合用产假的法令，有 17 名古巴父亲利用了这项权利。

### 24. 报告指出，国家统计局正在努力克服缺乏工资按工人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第 453 段）。请说明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哪些进展，并具体说明贵国有无监测有效实施《宪法》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40 条的机制。

国家统计局进行了研究，通过这些研究，对有关统计手段进行了评估，以计量古巴男女的平均工资。

这项研究证明，女工获得同工同酬的法定权利，因此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研究又表明，两性工资的对比指数目前约为 0.96，即根据分析数据，男子每赚得 100 个比索，女子赚得 96 个比索。这点说明，不少妇女因在社会上已经负担沉重的家务，不能全职工作而受到影响。

另一个必须考虑到的因素是，在 2005 年的工资改革过程中，对妇女特别有利，因为是从教育和卫生等女性人数多部门开始加薪的。

关于监测有效实施《宪法》第 40 条的机制，已有薪酬方面的其他规则和决议一再重申同工同酬原则。有关最新的决议如下：第 11/2005 号决议，决定将“所有职类的最低工资提高到每月 225 比索”；第 30/2005 号决议，规定了“所有职类的统一工资等级”。因此，职业类别相同的男女薪酬平等，不分性别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差别待遇。

监测实施这些决议和这方面生效的众多法律文书的工作，是通过国家劳工监察系统进行，该系统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国家劳工监察办公室“依照劳工、劳工安全和保障以及社会保险立法关于监察方面的规定，进行监察……”。

**25. 报告指出，所有有工作的人都能获得个人信贷（第 622 段）。请说明没有就业的人、特别是妇女可通过哪些方案获取信贷。**

古巴国家银行部长——行长有一项生效的决议向所有有工作的人以及男女退休者提供各种个人贷款，其中计有：

- **现金贷款：**用于满足家庭需要，购买贵重物品等；
- **投资贷款：**用于建造住房、小型维修和购买建筑材料；
- **消费贷款：**购买用于娱乐的家用电器。

碍于健康情况无法就业，因此无收入或收入不足的个人，能及时得到社会救济金的援助。

作为国家正在进行的能源革命的一部分，在过去两年以来向全国人民销售节省能源消耗的各种家用电器，中央银行还放宽了向所有人提供的个人信贷，对象包括家庭主妇和领取社会救济金的人。

**26. 请说明贵国有无计划专门为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设立小额信贷方案。**

自从 1959 年通过了《农业改革法》以来，古巴把土地和产权交给耕作土地的数万名男女农民，并立即向他们提供利率极低的贷款，以资助他们的生产；此外，古巴还向他们提供技术援助，为他们的产品保障市场和价格，国内的农民生产者不论男女均受其惠益。必须指出的一项原则是，不能扣押土地，也不能以土地作担保。

享有土地产权或收益权的人员组成信贷和服务合作社，有权申请信贷，在经过相关风险分析后，并有权获得生产或投资信贷，同时与中央银行共同商定贷款条件，并可在发生生产方面的意外事件时，重新商定这些条件。有 24 352 名妇女加入这些信用和服务合作社，并因而受惠。

有 11 818 名妇女成为农牧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国家也向她们提供生产、销售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物质援助和技术援助。她们从合作社获得的集体信贷中受益，为继续发展生产获得生产资金保障，从而提高家庭的生活品质。

## 保健

27. 报告指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有了增加，在卖淫妇女中尤其如此（第 493 段）。报告提及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各种举措（第 497 段）。请说明这些举措产生了哪些作用，贵国有无打算采取一项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综合计划，为这一妇女群体设立特别方案。

古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数增长率缓慢，2005 年年底，在 15 岁至 49 岁的人口中，感染率不到 0.1%，感染者主要是男子（80.4%）。妇女在感染总人数中占了 19.6%，其中表示在一生中偶尔卖过淫的妇女仅占 18%。

因此，有关流行病在卖淫妇女当中并没有增加。

通过国家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预防中心在技术上和工作方法上的领导，古巴有计划地不断加强对此一问题的预防工作，在各省派驻的基层代表针对易感群体采取行动，如果对象是妇女，则配合古巴妇女联合会（具有处理保健问题传统的社区基层组织）进行。

在 2003–2005 年的相应时期，加强了针对易感群体的教育战略，而且尽管表示在一生中偶尔买过淫的妇女人数代表性低，还是特意把她们包括在内。古巴从社会、文化、经济、地理、劳工、法律和性别等方面综合处理这个流行病，涉及所有部门和民众。

通过对流行病情况的分层分析，可以确定国内感染率最高的地区，从而决定哪里需要信息。促进保健和教育中心所提供的服务产生了重大影响。

教育战略包括社会沟通方面的培训；面对面、通过电话和匿名辅导；研究；推销避孕套；同龄相互教育，特别是在学校和社区进行。

古巴扩大了辅导和咨询服务。因此，除了在所有 14 省的诊疗所提供面对面的辅导服务和在 11 省提供电话辅导服务外，还通过 9 个匿名辅导服务处扩大诊断性检验服务的提供。

关于初级保健，家庭保健专科医生和护士与易感群体进行合作。他们确定那些由于性行为而有危险的人员，把他们转介到诊疗所，以取得有关改变行为的信息和咨询意见。这项举措有助于延迟初次进行性关系的年龄，并鼓励使用避孕套。从初级到三级保健，都提供自愿的诊断性检验。

高危群体的参与是这项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使用同龄相互教育方法的具体项目，向希望作为志愿人员与其余民众一起工作的人员提供提倡者和辅导员的训练。因此，将活动推广到弱势群体，包括卖淫妇女和男子。

在社会援助方案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向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和感染艾滋病毒母亲所生的小孩优先提供照料，其中包括全面免费提供抗反转录病毒药物和停止母乳育婴。

### 家庭关系

28. 委员会审查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一项建议是“认真监督协议离婚的情况，特别是此种办法在子女的抚养费支付、监护和抚养以及婚姻财产分配等方面对妇女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A/55/38，第二部分，第 268 段）。请说明贵国在这方面已采取何种措施。

协议离婚是通过公证处办理，正当理由的离婚则由市人民法院处理。不管是协议提出或有正当理由提出的离婚诉讼，若当中出现任何争端，均由市人民法院作为诉讼中间事项处理。

2005 年，市法院一共处理了根据“正当理由”提出的 33 576 宗离婚申请，以及关于改变监护安排、父母与子女之间接触和抚养费的 685 宗离婚后争端。有 566 宗涉及清理共同财产。

此外，《家庭法》修订草案将改进协议或正当理由的离婚制度。如离婚案是通过公证人办理，有关草案消除只给予父母一方亲权的选择权。